

附件 2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省级 财政部门	湖北省 财政厅	省级主 管部门	湖北省农 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汉南区	东西湖区	蔡甸区	江夏区	黄陂区	新洲区
项目资金（万元）					803	1217	3082	7302	8394	7361
年度目标					目标1: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目标2:耕地地力不降低。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年度指标 值	年度指标 值	年度指标 值	年度指标 值	年度指标 值	年度指标 值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发放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流程	规范	规范	规范	规范	规范	规范	规范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6月30日 前	6月30日 前	6月30日 前	6月30日 前	6月30日 前	6月30日 前	6月30日 前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耕地数量	不减少	不减少	不减少	不减少	不减少	不减少	不减少
		可持续影 响指标	耕地质量	持续好转	持续好转	持续好转	持续好转	持续好转	持续好转	持续好转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3〕945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为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70号）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23Z231404000001），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科目，通过 2024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一、各地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农计发〔2021〕10号）要求，做好补贴面积的申报、审核、公示等工作，严格补贴发放程序，切实加强补贴监管，原则上在2024年6月30日前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补贴通过“一卡通”直补到户，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使用，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

二、该资金纳入2024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理范围，标示为“中央直达资金”，各地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录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地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亩、万元

县市区	农户家庭承包面积	其他方式承包面积	非承包地面积	农垦农场面积	监狱农场面积	融通公司面积	面积合计	提前下达资金
武汉市	3008720		794242	322639		4026	4129626	28159
汉南区	45195		4222	68383			117800	803
东西湖区				178490			178490	1217
蔡甸区	353912		87054	10917			451893	3032
江夏区	697199		360868	12820			1070887	7302
黄陂区	1053876		108867	24243		4026	1231013	8394
新洲区	858538		193221	27785			1079544	7351